

第一篇
概
论

当代日本市场经济模式在资本主义世界中独树一帜。它具有在市场经济运行机制基础上的国家导向型特征，在“政、财、官复合体”基础上的协调型经济运作特征，以及建立在优化资源配置基础上的合作竞争型特征等。这种模式的形成，既与日本从明治维新以来所逐步建立的具有东亚特色的市场经济体制有着历史的联系，又是战后日本学习欧美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经验，并将其同本国市场经济发展的实际相结合的结果。本篇在阐述日本市场经济模式历史沿革的基础上，研究其所逐渐形成的典型特征。

第一章

当代日本市场经济模式的演进

从世界范围看，各国或地区从市场经济孕育发展到最终形成当代市场经济模式，都经过了一个包括不同发展阶段的漫长发展时期，而且其当代市场经济模式的发展都必然与这个国家或地区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国际环境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本章将循着日本市场经济发展的历程，探寻当代日本市场经济模式形成的足迹。

一、日本市场经济的孕育和萌发

市场经济的基础在于发达的商品经济，因此，只有当商品经济具有一定程度发展的时候，市场经济才有出现的可能。

日本市场经济是在德川幕府统治时代末期，即明治维新前100多年开始孕育和萌发的。

德川幕府时代从1615年德川家康夺得政权至1868年被推翻，共达200多年。这一时代日本封建制度的特征仍十分显著，主要体现在如下四个方面：一是日本封建领主一般都不建立庄园经

济，而是把领地零散地交给个体农民经营。占人口 80% 的农民没有土地，他们只能作为领主领地的世袭租佃者，每户平均耕种 2 町步左右（每町步合 9.9 公顷）的份地。二是金字塔型的封建统治结构。德川时代的全部土地被封建领主所占有。封建领地分四种，即德川幕府领地、大名领地、天皇公卿领地、寺院神社领地。德川家族的首领称征夷大将军，其统治机构称为幕府，他既是全国最高统治者，又是全国最大的领主，其拥有的领地占全国耕地的 26% 以上。幕府统辖全国 260 多个藩，各藩的直接统治者称大名，他们占有全国耕地的 70%。天皇及其臣属（公卿）在幕府控制下处于无权地位，不参与政事，但其作为封建领主却占有大量土地。寺院、神社作为封建阶级的精神支柱和统治工具，也直接占有大量土地。幕府将军和大名都豢养大批武士，称为家臣。武士一般没有领地，靠俸禄为生，但有免缴捐税和任意屠杀人民等等特权。由此构成了由将军一大名一武士为特色的金字塔型的封建统治结构。三是实行严格的等级身份制度，把居民划分为四个等级，即士（武士）、农（农民）、工（手工业者）、商（商人），此外还有被称为“秽多”“非人”的所谓“贱民”。这种等级身份制世代相传，不能改变。四是实行闭关自守、与外界隔绝的“锁国”体制。从 1633 年到 1641 年，德川幕府先后五次发布“锁国令”，除允许荷兰人进行有限的贸易活动，以及与中国、朝鲜进行某些商业来往外，其他各国商人和传教士都被逐出国境，日本人也禁止出国。

德川建立全国统一政权后，平息了各藩的叛乱，出现了较长的有利于经济发展的和平时期，耕地有所增加，经济作物日益增多，商品性农业和家庭手工业不断发展。一是农产品商品化程度提高，价格机制开始发挥作用。由于以出售为目的的农、林经济作物生产的扩大，因而出现了商业性农业，甚至有人专门经营商业性农业。特别是 18 世纪中叶以来，商业性农业商品生产以及农村手工业在全国范围内发展起来。幕府末期，农业的商品率在先进地区达

80% 后进地区则在 10% 左右 整个日本达到约 60% 的程度。这种情况使价格机制在生产与需求之间开始发挥较大的作用。二是商业和金融业兴盛。德川时代商人的身份最低下，但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它逐渐成为颇具实力的阶级，推动了商业和金融业的发展。19 世纪初 江户(近代东京)京都、大阪的商业和金融业就已相当发达。一方面，在商品经济的冲击下，贫困破产的农民手工业者纷纷离开农村，迁移到城市寻求生路，使城市人口不断增加；另一方面，幕府与各藩大名为了财政上和生活的需要，经常把掠自农民的年贡米与其他贡品卖掉，城市商品经济活跃。城市中的大商人在这里建立了实力雄厚的粮栈、批发店、代销店和钱庄等，收购、贮藏、销售领主、武士的贡米和俸禄米。许多大名还因财政困难 常以一两年的贡米收入作抵押或交出贡米的包收权，向大商人借贷。到德川时代的后半期，商人已经形成了强大的社会力量，出现了江户的三井、大阪的鸿池等‘天下豪商’。三是集中的资本主义手工工场也有了发展。封建剥削的加重和贡米的商品化，加速了农民的破产和分化。土地虽属世袭份地 不准买卖 但贫苦农民为了活命 不得不把份地抵押、典当给商人和富裕农民，以借取粮款。在明治维新前夕 全国已有 1/3 的农户丧失了份地。商人和富裕农民将贫困农民典押过期的份地攫为己有，成为农村中新兴的地主阶级。封建土地领主制逐步瓦解。由于农民贫困化的加深，家庭手工业日益成为农民的副业，商人高利贷者则加紧对这些农民手工业者进行控制，由收购产品异地销售牟取暴利，到采取预先贷给农民手工业者原料或工具的方式，把这些人变成出卖劳动力的劳动者，使这种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家庭手工业或分散的手工工场得到了相当普遍的发展。同时，集中的资本主义手工工场也有了一定的发展。19 世纪中叶以后，在尾西地方以及桐生和足利等地，都出现了拥有五六台纺机、甚至数十台纺机的手工工场，到明治维新前夕全国已约有 400 家。

伴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而不断发展的商品经济，使日本的市场经济得以孕育、萌发。

二、日本市场经济的形成和发展

一国市场经济的形成意味着该国商品经济发达，全国有统一的市场而且市场体系形成，市场机制健全，对外经贸发展，企业是独立自主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按照这一观点进行分析，从明治维新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是日本市场经济的形成和发展阶段。

（一）明治维新为市场经济的形成和发展奠定了基础

明治维新（1868年）标志着日本进入资本主义发展阶段。德川幕府统治末期，市场经济的孕育和发展，特别是商业资本的兴起，对自然经济、等级制度和整个封建制度都起到了瓦解作用。正当日本的封建制度走向解体的时候，从18世纪末开始，美、英、俄、荷、法等国又先后闯入日本，以武力相威胁，迫使日本开放门户，与之缔结不平等条约，从而加剧了日本国内的经济矛盾和阶级矛盾，加剧了民族危机。19世纪中叶，日本出现了以农民为主力的轰轰烈烈的反帝反封建的“攘夷倒幕”运动。从1854年到1867年间，农民起义达131次之多。当时，由于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还未形成独立的政治力量，“攘夷倒幕”的领导权落到了政治力量和组织力量比较强，文化素质比较高，而境遇又每况愈下，与幕藩制度产生矛盾的下级武士之手，他们的代表人物伙同少数公卿，利用人民的革命要求和各藩大名对幕府统治的不满，在大阪、京都巨商富贾的财力支持下，以“尊王攘夷”、“政权归皇室”为口号，于1868年1月3日发动了政变，经过数月的内战，终于推翻了幕府统治，建立了新的天皇专制主义的政权。15岁的睦仁天皇成为国家元首，改国号为

“大日本帝国”年号为“明治”。这个政权是代表地主和资产阶级利益的政权。它一方面维护封建统治阶级的既得利益，另一方面又以发达的西方资本主义列强为榜样，大力扶持和发展资本主义经济和文化，尽快摆脱民族危机，并建成具有强大的经济、先进的文化和技术以及军备雄厚的独立自主的近代日本民族和资产阶级现代国家。因此明治政权建立后提出了“富国强兵”、“殖产兴业”、“文化开化”三大国策，并以此为总方针，用十几年的时间对日本的社会经济制度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史称“明治维新”。明治维新主要从七个方面为日本市场经济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1. 取消封建领地，废藩设县，建立中央集权的专制主义政权，为国内统一市场的形成创造了条件。

为了剥夺德川幕府和各藩大名的权力，明治政府首先在 1868 年没收了幕府在全国的领地和 8 个城市，继而在 1869 年对各藩大名实行了“奉还版籍”政策（即交出土地、版图和人民户籍）；1871 年又发出了“废藩设县”的命令，即废除藩国制度，打破藩界，全国行政区重新划分为 3 府（东京、京都、大阪）和 72 县，由中央政府任命知事。这样，日本结束了长期封建割据动荡的政治局面，开始成为中央集权的统一国家。为了取消各藩大名领地及其统治权力，政府发给大名俸禄，并承担各藩发行的钱币和欠下的债务，从而为他们转化为商人、高利贷者和产业投资家提供了物质条件。明治政府还自 1868 年始陆续取缔了各地关卡和批发行垄断组织，准许自由买卖；禁止各藩私铸货币，统一币制；1872 年又下令取缔在生产 and 流通领域广泛存在的封建行会“株仲間”。这些改革措施在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 改革封建等级制度，取消武士特权，为金融业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明治政府废除大名和公卿的称号，改为华族，其地位仅次于皇族；幕府直属的家臣——旗本和各藩的藩士以及一般武士改为“士

族和卒”从事农工商业的农民、市民和手工业者等都改为平民。华族、士族和平民可以通婚。1871年又废除了“秽多”、“非人”的贱民称号，允许成为平民，但在职业和通婚等方面的歧视仍然存在。为了取消40多万名武士（连同家属达200万人）所享有的领取世袭和终身俸禄等特权，政府规定凡献出俸禄者政府发给产业资金。1874~1876年共发给现金1932万日元，证券1656万日元，1876年又发给公债券近17579万日元，这就使得庞大的武士集团变成了大量现金和公债的持有者。这项改革为金融业的迅速发展创造了重要条件。

3. 破除封建贸易关卡，实行国内外自由贸易，为开拓国际市场打下了基础。

明治政府在国内废除幕府时期的驿站制度，因为这种制度是为保持封建的分邦割据统治而设置的，它不利于资本主义的形成，不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在国际上则打破了锁国政策的束缚，把对外贸易由国家垄断改为允许一般人自由经营，日本人可以自由出国从事国际贸易。这十分有利于日本对国际市场的开拓。

4. 废除名目繁多的侵犯私人财产的“充公权”和“征集御用金权”，为私人资产的发展从法律上提供了保障。

明治宪法中明文规定：日本臣民是不能侵犯所有权的，属于公益上的必要处分，都要依据法律上的规定。从此，在国家根本大法上承认并保证了私有财产不可侵犯之权。

5. 创办和转卖国营企业，为私人企业，特别是特权大资产阶级的发展创造条件。

明治政府为了实现“殖产兴业”的目标，于1870年成立工部省后，仿效西方国家兴修铁路；建立电报电话通讯制度，普及邮政制度；建立国立银行，发行纸币，向私人企业放款，设立“创业基金”和“劝业基金”，颁发各种奖金和补助金，鼓励和资助握有俸禄公债的封建地主阶级经营工商业，举办劝业展览，设立“工业试验所”，并

派专人出国考察；聘请外籍专家和技术人员，引进西方国家的先进科学技术、经营管理体制和各种近代机器设备；建立和发展国营企业，特别是军事工业以引导、启发私营企业的发展。日本政府于明治十四年 4 月决定由官营转为民营，廉价地向三井、三菱等与政府勾结的大资本家——政商出售国营模范工厂、矿山，扶持特权大资产阶级。

6. 承认土地私有和自由买卖权，实行地税改革，为劳动力市场的形成和发展奠定了基础。

明治政府通过取消领地“返还版籍”和“废藩设县”幕府和大名的封建土地占有制已经废除，1869 年又明令解除自 1643 年以来实行的永世不得买卖土地的禁令，同时发布了丈量土地和颁发土地执照的法令，在法律上确认有土地实际支配权的人对土地的私有权，无主土地一律收归国有。这一法令使改革前由于抵押、典当过期等对占全国耕地面积 1/3 的份地失去支配权的农民成了佃农。此后，政府又于 1873~1881 年进行了地税改革，主要包括：第一，由按收成征纳地租改为按地价征纳。这样使由米的丰欠收所引起的变化减少，政府的财政趋于稳定；第二，全国统一按地价的 3% 征纳，后来减少到 2.5%。地租改变旧时各地税率不统一的状况；第三，以货币地租代替用实物米缴纳的旧地租形式。由于这一改革，政府的经常收入中地租的比例上升了。1868~1871 年达到 22.5%，1872~1875 年、1875~1885 年分别达到 70.3% 和 64.4%。另外，由于需要交纳货币地租，农民对货币的需求增加，货币经济进一步向农村渗透，交不起地租的贫农放弃土地当了佃农或工厂的工人。农民脱离土地，形成了劳动力大军，为劳动力市场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了条件。

7. 改革教育制度，吸收西方先进的文化和科技，为市场经济的发展培育了人才。

明治政府通过对西方国家的实地考察，认识到人才和教育对

国家发展的重要作用，因此把发展教育作为各项改革的根本环节。从 1870 年起，相继颁布了各种教育法令和规章制度，并不断增加教育经费 改善教育设施 重金聘用外籍教师，不断派人出国学习。由此，造就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各种人才。

(二) 明治维新后市场经济的形成和发展

明治维新后日本市场经济迅速形成和发展起来，这主要可从以下几方面进行分析：

1. 全国范围的商品市场、劳动力市场形成。

全国范围的商品市场、劳动力市场的形成离不开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明治维新后 日本的航海业、铁路、公路运输业以及邮电事业都迅速发展，对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起了重要作用。以铁路运输系统为例。1872 年新桥——横滨间的铁路开始通车，之后得到迅速发展。如 1889 年东京——神户间的东海道本线（国铁）、1891 年上野——青森间（日本铁道）、1894 年神户——广岛间（山阳铁路）分别通车运行。铁路运输的发展，使人流、物流时间缩短 费用降低。表 1—1 说明了铁路运输的旅行日数和旅费的变化。

表 1—1 铁路通车后旅行日数和旅费的变化

(A) 旅行日数

区 间	铁路通车以前(天)	铁路(时、分)		
		1890	1909	1912
东京~大阪	19(轿)	18' 52"	12' 00"	11' 55"
东京~仙台	5(马车)	12' 18"	9' 10"	8' 58"

(B) 旅费

(日元)

区 间	铁路通车前运费				铁路运费
	轿费	杂费	住宿费	合计	
东京~横滨	0.68	0	0	0.68	0.32
东京~名古屋	6.53	0.09	1.16	7.79	2.76
东京~大阪	9.45	0.13	1.89	11.36	3.67

由上表可以看出，从东京到大阪在铁路通车以前乘车需要 19 天，铁路通车后为 19 小时(1890 年)随着铁路性能的提高，到 1912 年又缩短为 12 小时。旅费在通车以前合计超过了 11 日元，但铁路费用只是其 1/3。货物运输的变化从表 1—2 可略见一斑。

表 1—2 铁路通车所引起的运输日数和运费的变化
(东京、福井间的丝绸运输)

事 项	铁路通车以前	铁 路	
		敦贺、开原之间 通车(1883年)	东海道全线 通车(1889年)
日数(日)	10	8	4
运费(日元/100贯目)	13.2	10.0	6.2

该表说明了东京至福井间丝绸运输的日数和运费。在铁路通车以前需要 10 天，部分通车时缩短到 8 天，东海道全线通车时缩短到 4 天，运输费用在东西道全线开通后减少了一半。运输工具的改进，特别是铁路网的完善，实现了运货运输时间的缩短和运费的降低。货物运费的降低，促使这些商品成本的降低，而运输时间的缩短也因流动资本能加速周转而进一步降低了成本，同时也使一些因路程远、运输时间长不便异地流通的商品也能实现远距离交换，这就进一步促进了各种商品在全国形成市场。如稻米、生丝的批发价和府县之间的储蓄利息率缩小了，各地区供求差别逐渐消失，价格呈现出均衡化。另外，旅客运输的快速化和廉价便利了人口移动，劳动力在地区间的流动频繁，对以城市为中心的劳动力市场的形成发挥了积极作用。

2. 信用制度建立并迅速发展。

明治政府于 1871 年正式颁布新货币条例，开始实行金本位

制，建立起一整套铸币制度，从而使政府发行的纸币有了基础。同时，为了改变财政紧缺状况与币制方面的混乱局面，及时移植了欧美先进的近代信用制度，包括近代纸币制度、公债制度、银行制度、株式会社制度等。为了尽快使信用制度建立起来，政府采取了许多具体措施。一是改革与完善通货制度。规定：(1)纸币发行权完全由日本银行统一经办，改变过去发行纸币多头分发的混乱局面，从明治十八年四月开始发行近代的兑换券；(2)从 1886 年 8 月始实行金本位制，废除过去币制的银本位制度。二是改革与完善银行制度。(1)1890 年 8 月政府宣布了近代银行法规，1893 年 7 月正式实施新银行条例；(2)创建特殊银行，发挥银行机能（1897 年 6 月创立劝业银行、1898 年创立农工银行、1902 年创立日本兴业银行）；(3)建立股票交易机构。这些措施的实行使国内健全了兑换制度、中央银行制度，发挥了近代银行的机能以及股票交易所的作用。同时，作为近代信用制度不可缺少的一个侧面，株式会社制度和公债制度也建立发展起来。信用制度的建立，使资金供给能力大大增强。

3. 金融资本形成。

日本市场经济起步较晚，但其金融资本的发展则是超前的。这里所讲的金融资本，不是指那种将资本直接用于贷款、商业或产业而获得的收入，而是指以股债、股券或银行存款等形式转让给他人所用，而从中获得间接收入的资本。市场经济的发展客观上需要大量的资本，使资本从原来以商业资本为主转而让位于产业资本；但是，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特别是作为市场主体的大量私人企业的发展，使工商业要求有巨额资本相助。这就需要加倍地使用第三者的资本，由此形成了现代资本的一大特征，即对银行存款、股份制度、和股债制度的利用，也就是所谓金融资本的发达。金融资本作为由银行资本和工业资本相互渗透、溶为一体而形成的最高形态的垄断资本，按照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它是在资本

主义向帝国主义阶段过渡时才逐渐形成的一种资本形态。然而，在日本的情况却并不完全如此。这是因为，当日本经过明治维新建立了资本主义政权时，世界资本主义已发展到很高阶段，日本又很快移植了西方资本主义经济组织，试图尽快赶上西方发达国家，因此需要大量资本作为与西方发达的资本主义世界经济相抗争的经济基础。而当时的日本，无论是政府还是民间都没有储存大量资本。为此，明治政府采取了相悖于通常发展规律的措施，即在商业资本和产业资本还没有得到充分发展的情况下，把金融资本作为先驱首先保护、扶植而发展起来。这样就使得日本的金融资本先于商业资本和产业资本而发展起来，并借金融资本之力，推动本国商业资本和产业资本的发展。

当时日本金融资本发展的基础是属于未来财富的蓄积，而不是现实财富的蓄积。如前所述，明治政府为了改革封建等级制度，取消武士特权，废止武士家禄，发行了大量债券。正是这些公债券为日本金融资本奠定了财源基础。由此也可以看出，日本的金融资本与封建的特权家俸之间的历史渊源。因此，早在明治初期，当商业资本和产业资本还不发达的时候，作为金融资本的一些形态，如公司、银行和公债之类金融资本的经济组织已大大发展起来；而这又有力地推动了商业资本和产业资本的发展。

金融资本在日本经济界和产业界居于特殊地位，其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是不可低估的。以日本股份公司为例。日本股份公司是在幕末行栈的基础上形成的新式的股份公司。日本的股份公司之多在世界上是少见的，有“股份公司日本”之称。日本的公司大小不等，有各种类型，凡重要的事业差不多都是股份公司经营的，因而，日本的金融资本家对产业资本的支配权很大。以 1884 年为例，银行的股份公司为 1097 家，所控的名义资本为 8710 万日元；矿业公司 2 家，2.4 万日元；农业公司 55 家，122.4 万日元；运输业公司 204 家，689.2 万日元；工业公司 441 家，992.1 万日元。根据上述

情况计算,1884 年底的银行业资本占公司资本总数的 83% ,占绝对优势地位。

日本的金融资本不仅比商业资本和产业资本形成得早,并居于特殊地位,而且增长速度非常迅速。这从表 1—3 中可以看出。

表中反映的情况说明,在明治三十年之后金融资本已有了飞跃发展。到这时,可以说日本除农业之外的事业都要依靠金融资本的支持,日本资本基本达到了金融资本化。

表 1—3 日本金融资本额的发展

(单位:百万元)

年次	银行及 公司资 本	股债	国债	地方债	银行 存款	邮政 贮金	信托公 司金 信托	保险公 司准备 金	合计
明治 10	25	—	237	—	13	—	—	—	275
20	163	—	238	—	80	18	—	—	499
30	533	14	383	16	356	26	—	—	1328
40	1114	89	2244	97	1825	94	—	47	5509
大正 1	1757	368	2524	307	2034	206	—	108	7304
5	2434	559	2482	340	3833	315	—	208	10171
10	8116	1411	3512	654	10415	944	—	534	25586
14	9517	2702	5026	1268	11312	1716	225	925	32161
15	10225	2971	5162	1513	11710	1195	423	1053	34252
昭和 2	10755	3189	5362	1844	11704	1566	680	1053	36153

资料来源:(日)高桥龟吉:《日本资本主义发展史》日本评论社第 316~317 页。

4. 私人企业获得政府扶持而迅速发展,少数特权资本形成。

(1)由官营到民营,私人企业迅速发展。

明治政府成立后虽然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但并未能废除幕府时期与欧美列强订立的不平等条约,被征服而沦为殖民地的

威胁依然存在。在这种情况下，明治政府充分发挥政权的作用，自上而下开始了产业革命，加速资本主义发展，以增强经济和军事力量。1871年11月派出了以岩仓具视为首的庞大代表团，考察美、英、法、德、俄等10多个国家，用了近两年时间了解西方的社会经济情况，并派专人到欧美学习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聘用外国技术专家担任顾问和技术指导，举办各种博览会宣传普及西方的经验和文化成就。与此同时，在接收幕府时期近代企业的基础上，兴办了一大批近代工业企业。如建造了兵工厂、火药厂和造船厂等军需工厂，修筑铁路和兴办通讯事业，开办金、银、铜、煤等矿，举办一批以纺织业为中心的官营模范工厂，创办农业试验场、育种场和农具厂等。

日本政府最初建立的这批企业，实行的是官营模范工厂制度。如横须贺造船所、小野造船局、富冈制丝所、品子玻璃制造所、爱知纺织所、王子制绒所、札幌麦酒制造所、千住制绒所、札幌葡萄酒酿造所等工厂都是在这一时期建立起来的官营模范工厂。此外，大批陆军工厂、海军工厂以及官营制铁所等工厂（包括从幕府手中接过来的工厂）也都由国家直接经营，实行保护。对政府接收的原由幕府和藩经营的矿山，也改为国营。矿山资源也全部归日本政府所有，只有政府才有权开采。政府兴办的这些工业企业和事业，对于引进和推广西方国家先进技术设备，培养熟练工人队伍，增强军事和经济实力都起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这种官营模范工厂制度是政府出于急于改变贫穷落后的困境，着眼于大量引进外国的先进技术和设备而出台的，企业的发展单纯依靠政府的拨款和保护政策，因此，官营企业在经营方面忽视盈亏等问题难以解决，造成国家负担日重而企业产品在国际市场上也缺乏竞争力。在这种情况下，日本政府果断地放弃了官营主义这种带有封建保护性色彩的政策，开始实行‘自由放任主义’的民营官助的开放政策，鼓励和扶植私人资本主义的发展。1880年政府颁布了向私人出让除军需工

业以外的国营工业企业的法令，或租赁给私人经营，或以优惠条件出售给私人。结果 绝大部分工厂矿山廉价地卖给了三井、三菱、古河、浅野、久原、川崎等与政府关系密切的“政商”。政府还采取给予特权、补助金、借款、赠予等手段 鼓励和扶植私人资本的发展。如幕末在江户、大阪、京都、长崎等地经营商业和钱庄的三井家族 因为曾在明治维新和“平乱”中给新政府以大量财政支持，而获得了发行“三井票”的货币发行权 幕末在土佐藩经商的岩崎弥太郎（三菱创始人）也由于曾在明治维新和“平乱”中给政府以支持 而获得了巨额补助金。

19 世纪 80 年代，由于明治政府的各项重要改革都已基本完成，政局趋于稳定；1880~1885 年对货币的整顿，稳定了通货，从而为大规模输入外国技术装备和促进私人投资创造了条件。这样，在国家政权的直接推动、引导和扶植下，1885 年前后 日本国内出现了创办企业的高潮。1884~1893 年的 10 年间 工业公司资本增加了 14.5 倍，运输公司资本增加了 12.1 倍 商业公司资本增加了 3.3 倍。到中日甲午战争前夕的 1893 年 拥有 10 个工人以上的工厂已达 3013 个（其中使用机械动力的为 675 家）职工 38 万人。产业革命扩展到以纺织业为中心的一切主要工业部门。1887~1890 年，棉纺织业的投资占各部门企业投资总额的近 40%。交通运输业和银行业也发展很快。到 1893 年 铁路达 2040 英里 机械动力船舶达 110205 吨 银行达 703 家。

(2) 靠战争拓宽国内外市场。

当时日本资本主义的发展确实很迅速，但是，这种发展并没有稳固的基础。当时工业资金的来源主要靠农业缴纳的地税，进口机器设备主要靠出口生丝，工业品市场主要靠 70% 的农民。而日本的农业是沿着半封建的小农经营道路发展的。明治维新的土地改革，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调整了旧的生产关系，促进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但农民并未能摆脱地主权势和传统势力的超经济剥削，依然

呻吟在高额地租之下，这使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个体农民的分化，并没有像英、美等国那样造成资本主义大农业的发展，而是引向了半封建的佃农小土地经营的扩大。农业既不能为工业的发展提供足够的粮食和农业原料，又不能提供广阔的工业品市场。另一方面，当时以纺织业为主的工业的雇工，大都是来自农村的女工，工资极低；而且，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往往带有封建色彩，实行封闭式的管理，从而加深了狭小的国内市场和迅速发展着的大工业之间的矛盾。另外，由于幕府时与西方国家订立的不平等条约仍然有效，日本国内市场上充斥着欧美商品。

由于上述情况的存在，日本资本主义的发展很快就陷入了困境，特别是棉纺织工业，1890年发生了生产过剩的危机，纱价暴跌，销路停滞。为了摆脱困境，日本政府选择了战争手段，于1894年8月1日发动了侵华战争——中日甲午战争，并轻易取胜。这次战争使日本获得了巨大利益：日本霸占了朝鲜和台湾市场，扩大了在中国大陆的市场，使它的出口贸易在1895~1905年间扩大了1.5倍。在全部出口中，除生丝外，约有一半输往中国，而棉纱几乎全部输往中国和朝鲜。这就有力地刺激了日本工业特别是纺织工业的进一步发展。②从中国获得了2.3亿两白银的巨额赔款，使日本获得了发展工业的充足资金。赔款的90%以上用在扩军上，这有力地推动了钢铁、造船、煤炭等重工业和铁路的大发展。巨额赔款的获得，使日本有可能在1897年改银本位制为金本位制，这一方面健全了国内信用制度，另一方面也使日本的金融市场和欧美密切联系起来，增强了日本对外竞争能力。

以中日甲午战争为起点，在此之后的10年中（1894~1904），日本的工业、交通运输业以及贸易、银行业都获得了惊人的发展，各部门公司数由2844家增为8895家，实缴资本由24500万日元增为93100万日元，分别增加2.1倍和2.8倍。雇佣10人以上的工厂由1893年的3019家增为1903年的8274家，其中使用机械